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二十七楼二七零一至九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二十七楼二七零一至九室

联系电话：(852) 3607 3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信银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发行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loryshare	指	Gloryshar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中信国金 55.15% 的股份，于中信国金按协议安排完成私有化之同时，将持有中信国金 70.32% 的股份
BBVA	指	西班牙对外银行，现时持有中信国金 14.51% 的股份，于中信国金按协议安排完成私有化之同时，将持有中信国金 29.68%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信国金根据框架协议之安排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15% 的 H 股股份予 BBVA。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框架协议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Gloryshare 及 BBVA 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
协议安排	指	中信国金与其少数股东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6 条进行的协议安排，有关协议安排的详情请参见中信国金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通函
本报告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二十七楼二七零一至九室

(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孔丹
副董事长： 常振明
行政总裁： 窦建中

(四)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港币 8,000,000,000 元
发行股本：港币 5,759,172,916 元,

(五)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00552895

(六)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八) 经营期限：无指定期限

(九) 税务登记证号码：不适用

(十)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二十七楼二七零一至九室

(十一) 电话：(852) 3607 3000 传真：(852) 2525 33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孔丹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常振明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窦建中	执行董事、行政總裁	中国	中国

陈许多琳	执行董事、 替任行政總裁、 董事總經理	中国	中国香港
卢永逸	执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加拿大	中国香港
施柏雅	执行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赵盛彪	执行董事	美国	美国
何塞·巴雷伊洛	非执行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陈小宪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范一飞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冯晓增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康乐德	非执行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刘基辅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王东明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席伯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班牙	中国香港
林广兆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曾耀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中信国金除持有中信银行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 A 股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信国金根据框架协议之安排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H 股股份予 Gloryshare 和 BBV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未来12个月内无购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08 年 6 月 3 日中信集团、Gloryshare、BBVA 三方签订的有关框架协议，中信国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 Gloryshare 和 BBVA。

中信国金为发行人股东，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后，中信国金将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中的转让安排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的相关安排，中信国金将其持有的所有中信银行股份（相当于中信银行现有已发行股份的 15%）按照 Gloryshare 和 BBVA 对中信国金于其按协议安排完成私有化后双方的持股比例（具体比例见释义）向 Gloryshare 和 BBVA 转让。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转让股份数共计为 5,855,002,200 股，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15%；股份性质为 H 股。

（三）转让价款和付款安排

前述股份的转让价款将根据转让前中信银行 H 股的市场买卖价予以确定，以现金及承付票支付。

（四）协议的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

前述框架协议签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而中信国金并非框架协议的一方。本次权益变动有待 Gloryshare 根据协议安排取得中信国金股份后转让当中的 50%予 BBVA，以及其它载于框架协议内所述之先决条件获满足后，方会进行。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其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就中信国金根据框架协议之安排转让予 Gloryshare 和 BBVA 的发行人 15%H 股股份而言，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信银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信国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中信银行股票。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窦建中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信国金的公司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中信国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中信银行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二十七楼二七零一至九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根据框架协议之安排作出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55,002,200 股 持股比例：1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全数减持 变动比例：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